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富強金融資本
FORTUNE FINANCIAL CAPITAL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頁。載有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3樓1303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早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neotelemedia.com刊載。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8
富強金融資本函件.....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16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票息為7%之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2.5港元兌換為64,000,000股股份，相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之公佈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更新發行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65,384,158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以及購回最多232,692,079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

釋 義

「富強金融資本」	指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並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Galaxy收購事項」	指	按可變代價透過發行最多合共173,310,000股股份收購Galaxy Palace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相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CH收購事項」	指	透過（其中包括）發行119,000,000股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收購HCH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相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之公佈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Jih Chyi LEU博士、林建球先生及宋俊德教授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就更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之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2頁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最多109,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就配售訂立之配售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之用，除另有載明者外，於本通函內，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經按照1.00美元=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上換算並不代表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在任何情況下予以換算。

董事會函件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執行董事

Theo EDE先生

胡楊俊先生

張新宇先生 (行政總裁)

張聲泰先生

練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Jih Chyi LEU博士 (主席)

林建球先生

宋俊德教授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約克大廈

13樓1303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下列有關更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之資料。

更新發行授權

自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間，由於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完成、HCH收購事項及Galaxy收購事項完成，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已獲動用，涉及465,310,000股股份（佔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的465,384,158股股份之約99.98%）。本公司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發行授權，以便日後可靈活發展業務及／或集資。按照本函件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554,920,793股股份計算，且假設截至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已發行股本不變，則根據發行授權董事可發行及配發不超過510,984,158股新股份。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及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Space-Communication Ltd.（「Spacecom」）訂立一項出售及運營協議（「出售及運營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Spacecom購買AMOS-4衛星（「該衛星」）的Ka波束，總代價為現金7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6,000,000港元），分三期支付（「收購事項」）。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向Spacecom支付可予退還的首期付款（「首期付款」）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港元）。剩餘的兩期金額為6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07,000,000港元）之款項（「剩餘代價」）將根據出售及運營協議若干條款及條件以及該衛星的發射情況支付。據Spacecom告知，該衛星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發射。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金額約為31,000,000港元，董事一直在考慮多個融資選擇來為收購事項籌資。倘若債務融資不足以償付剩餘代價，董事或會考慮透過發行股份之方式進行股本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動用發行授權之具體意向及計劃以及本公司並無就任何集資活動訂立任何磋商、書面協議及／或意向書。

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出決議案，以更新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不超過相等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行授權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批准，而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倘無控股股東，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將就發行授權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且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股份。基於前文所述，因此並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更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委任富強金融資本就更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任何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更新。下表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出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用途的概要。

首次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或 代價金額 (概約數)	所得款項或 金額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或金額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七日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一般授權就HCH收購事項向賣方發行119,000,000股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245,680,000港元	作為有關HCH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作為有關HCH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五日	協定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一般授權就Galaxy收購事項向賣方發行最多173,310,000股代價股份	124,780,000港元	作為有關Galaxy收購事項之可變代價	作為有關Galaxy收購事項之可變代價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五日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一般授權按每股0.33港元之價格配售109,000,000股股份	35,3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約28,000,000港元已被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擬將餘款用作擬定用途。其餘所得款項存置於本公司銀行賬戶內。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2頁，並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8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對獨立股東就有關批准發行授權決議案的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富強金融資本有關更新發行授權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9至19頁。

董事認為本通函提出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推薦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及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新宇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7)

敬啟者:

更新發行授權

吾等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通函」, 本函件為其中的部分)發出本函件。除文義另有指明外, 通函已界定的詞彙在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就更新發行授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及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富強金融資本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富強金融資本就更新發行授權所發表的意見(載於通函第9至19頁)後, 吾等認為, 更新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且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因此, 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更新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建球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Jih Chyi LEU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俊德教授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富強金融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35樓

敬啟者：

更新發行授權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就更新發行授權（「更新發行授權」）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相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1)條，更新發行授權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提呈以批准更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新發行授權之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富強金融資本函件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控股股東，且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發行授權之決議案。

貴公司已成立由Jih Chyi LEU博士、林建球先生及宋俊德教授（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更新發行授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對此負上全責）於提供或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直至寄發通函日期仍將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一切看法、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始行合理作出，及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有所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致使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及意見為失實、不確或有誤導成份。然而，吾等並無對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富強金融資本函件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公司資料之詳情，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或當中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僅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更新發行授權，故除收錄於通函內，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之結論乃基於所有分析結果而得出。

1. 更新發行授權之背景

貴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網絡及衛星電訊服務及跨媒體廣告服務及銷售電訊產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465,384,158股 貴公司新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0%。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自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間，於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完成及HCH收購事項與Galaxy收購事項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完成後，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已獲動用，並已發行465,310,000股股份（即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的465,384,158股股份之約99.98%）。

富強金融資本函件

如 貴公司最新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二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第二中期報告（「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分別產生全面開支總額約428,950,000港元及33,680,000港元。此外，如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將繼續考慮循多個途徑增加資源以發展現有業務並扭虧為盈。

如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及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 貴公司與Space-Communication Ltd.（「Spacecom」）訂立一項出售及運營協議（「出售及運營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向Spacecom購買AMOS-4衛星（「該衛星」）的Ka波束，總代價為現金7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6,000,000港元），分三期支付。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及誠如董事所告知， 貴公司將於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向Spacecom支付可予退還的首期付款（「首期付款」）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港元）。剩餘的兩期金額為6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07,000,000港元）之款項（「剩餘代價」）將根據出售及運營協議若干條款及條件支付。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該衛星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發射。

出售及運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重大交易。 貴公司一直在落實有關出售及運營協議之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倘若該通函無法於所述日期寄發予股東， 貴公司將會刊發進一步公佈。據 貴公司告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出售及運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底或十一月初舉行。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董事認為，購買該衛星的整個Ka波束令 貴公司能夠把握增值電信服務的高增長機會，並會補充其營運附屬公司之現有業務。

如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8,610,000港元。誠如董事所告知，彼等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當前的營運需求。儘管如此，惟董事告知吾等， 貴公司的現金狀況可能不足以償還剩餘代價及／或於機會來臨時把握其他潛在的未來投資。

富強金融資本函件

據 貴公司告知， 貴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直到二零一四年三月才會舉行。鑑於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已經幾乎全部獲動用，倘若現有一般授權不獲更新，董事將僅被允許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最多74,158股股份（貨幣值很瑣碎），直至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予以更新為止。誠如董事所告知，為了使得 貴集團擁有財務靈活性以償還剩餘代價，以及為 貴集團未來投資及／或潛在收購（如有）籌集更多資金， 貴公司希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新發行授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以便董事將獲授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之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擁有合共2,554,920,793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更新發行授權（倘獲授）將允許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510,984,158股新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0%。

2. 更新發行授權之理由

董事會欲讓 貴公司能更靈活地以股本融資方式為未來之業務發展及／或 貴公司物色之任何機遇籌集資金。

誠如董事所告知，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直接融資需求。然而，鑑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1,000,000港元，倘若出售及運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以及該衛星的Ka波束的各項測試及所有權轉讓完成， 貴公司可能無法悉數償還剩餘代價以購買及經營將會補充 貴公司經營業務之該衛星的Ka波束。尤其是，據董事告知，倘若出售及運營協議於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底或十一月初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則部分剩餘代價，即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0港元）將成為應付款項。

富強金融資本函件

吾等亦已留意到，剩餘代價須待出售及運營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獲達成以及該衛星的Ka波束的各項測試及所有權轉讓完成後支付，這可能會或不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達成。儘管如此，惟吾等同意董事會的觀點，認為透過股本融資為剩餘代價（或需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償還）儲備籌資能力及／或滿足 貴集團任何未來投資的財務需求乃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

如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載， 貴公司產生全面開支總額約33,680,000港元。吾等認為，在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披露之錄得虧損的財務狀況下，若不支付高於市場平均利率的利率， 貴公司可能無法輕易地獲得債務融資。此外，借貸條款的磋商需耗費時間。這或會降低 貴公司把握任何未來物色之商機的能力。

據與董事進行之討論，董事認為，股本融資乃 貴集團一個重要的資源渠道，原因在於其(i)與銀行融資相比不會對 貴集團產生任何付息責任；(ii)與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集資相比成本低而耗時少；及(iii)令 貴公司能夠靈活地且有能力在任何集資及／或潛在投資良機出現時加以把握。董事認為，此能力於競爭激烈及瞬息萬變之投資環境及市況波動時期乃至關重要。

誠如董事所告知，除上文披露之購買該衛星的Ka波束之外，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發現任何其他投資機會。

誠如董事所告知，更新發行授權（倘獲授出及於動用之後）之所有所得款項均擬用作(i)結清剩餘代價；及／或(ii)為 貴集團未來將物色的可能的收購（如有）融資；及／或(iii)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富強金融資本函件

基於以上所述及 貴公司當前的情況，吾等認為 貴公司並無直接融資需求。然而，經考慮(i)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直到二零一四年三月才會舉行；(ii)償還剩餘代價之責任未來隨時會產生；(iii) 貴集團目前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可能不足以償還剩餘代價及於出現合適的投資機會時滿足任何其他商業投資；及(iv) 貴公司更新發行授權（倘獲授出及於動用之後）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吾等認為更新發行授權(i)為 貴公司提供必要之融資靈活性，以於任何日後投資及業務發展出現時為其提供所需資金；(ii)將確保 貴公司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更新一般授權前具備足夠一般授權（倘有需要）；(iii)為 貴集團提供改善其現金狀況的機會；及(iv)將有助 貴公司於有需要時及時進行定額集資，因此，吾等認為更新發行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融資靈活性

誠如董事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具體計劃透過發行新股份集資。倘任何潛在投資者按照當時市況提供具吸引力之股份投資條款， 貴公司將考慮並可能透過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集資，所得款項或會用作(i)結清剩餘代價；(ii)為 貴集團未來可能的收購（如有）融資；及／或(iii)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任何時間不一定出現資金需求或合適投資機會。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出現有關機會，則可能需要於有限時間內作出決定。因此，董事相信，(i)更新發行授權將為 貴公司於日後可能出現任何收購機會時提供決定融資方式之靈活性；及(ii)更新發行授權將賦予董事權力可在有需要時於經更新限額下迅速發行新股份。

富強金融資本函件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i)任何股份及／或可換股證券配售活動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現行市況，而進行股份配售活動之機會未必經常出現而且可能需要作出及時的回應；及(ii)更新發行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進行股本集資活動（如配售新股份及可換股證券），或於有關商機出現時作為未來潛在投資之代價之靈活性，因此，吾等認為更新發行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誠如董事所確認，除以下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首次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數）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 配售股份0.33港元 配售109,000,000股 股份	35,300,000港元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約 28,000,000港元已被用 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 金， 貴公司擬將餘款 用作擬定用途。其餘所 得款項存置於 貴公司 銀行賬戶內。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份 認股權證0.05港元 發行254,000,000份 非上市認股權證	12,600,000港元（於悉數 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 權後附加149,900,000港 元）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 ／或 貴集團未來發展 資金	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直至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尚未行使任何認 股權證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份 認股權證0.01港元 發行200,000,000份 非上市認股權證	1,850,000港元（於悉數行 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 權後附加108,000,000港 元）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 ／或 貴集團未來發展 資金	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直至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尚未行使任何認 股權證

富強金融資本函件

如上表所示，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擁有完成三項集資活動的成功往績記錄。吾等獲董事告知，貴公司致力於為貴集團挖掘新的投資機會和商業發展。因此，吾等認為，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更新發行授權，以便為貴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可於日後在貴公司認為就貴公司之發展利益而言適宜時發行新股份及／或可換股工具以把握潛在投資機會，並非不合理。

5. 其他融資方式

誠如董事所告知，除股本融資（如供股、公開發售或配售新股份）外，貴公司亦將考慮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等其他融資途徑，以進行任何未來投資或承擔。然而，相對於倘若更新發行授權獲授出時董事可進行股本融資而言，債務融資可能涉及冗長盡職審查及磋商。根據吾等與貴公司進行之討論及詢問，董事將考慮（其中包括）(i) 貴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ii) 金融市場的總體環境；(iii) 貴集團融資需求的時間安排及緊迫性；(iv) 貴集團要求或擬定的融資規模；(v) 可用的融資選擇的成本；(vi) 不同融資選擇的條款及條件；(vii) 對股東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對少數股東的攤薄影響；及(viii) 不同融資選擇對貴集團整體的財務影響，以決定最合適的融資方式，以便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吾等獲貴公司告知，董事將為相關融資活動獲取當時可獲得的金融及市場資料，並將向董事會呈交不同融資選擇的提案以供評估。之後，將會召開董事會會議，為董事會成員提供機會，以便在就有關企業活動的優先融資方法達致決定前審閱及詳細討論可用的融資選擇。

經考慮上述者，吾等認為，(i) 更新發行授權將為貴公司提供另一種融資途徑，並讓貴公司可更加靈活地決定其未來融資活動，對貴公司誠屬合理；及(ii) 依據吾等與貴公司進行之討論及董事就其上述釐定任何未來融資方法向吾等提供之聲明，並假設所述程序將會進行，貴公司將實施以決定最適合貴集團之融資方式之方法實屬合理。

富強金融資本函件

6.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僅供說明用途，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悉數動用更新發行授權後（假設(a)更新發行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批准；(b)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c)自更新發行授權獲批准起至其悉數動用期間，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悉數動用更新發行授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列海權先生	361,482,000	14.15	361,482,000	11.79
Winner Mind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u>120,708,000</u>	<u>4.72</u>	<u>120,708,000</u>	<u>3.94</u>
小計	<u>482,190,000</u>	<u>18.87</u>	<u>482,190,000</u>	<u>15.73</u>
公眾股東	2,072,730,793	81.13	2,072,730,793	67.61
根據更新發行授權 可發行之股份	<u>—</u>	<u>—</u>	<u>510,984,158</u>	<u>16.66</u>
總計	<u>2,554,920,793</u>	<u>100.00</u>	<u>3,065,904,951</u>	<u>100.00</u>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Winner Mind Investment Limited（「Winner Min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而Winner Mind由列海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彼被視為於由Winner Mind持有之120,7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表顯示，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會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81.13%變為悉數動用更新發行授權後（假設(a)更新發行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批准；(b)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c)自更新發行授權獲批准起至其悉數動用期間，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茲通告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3樓1303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發行股份或授出權利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

富強金融資本函件

無其他變動)之約67.61%；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減少約13.52%。另一方面，對現有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將為約16.66%，經考慮更新發行授權會增加 貴集團之財務靈活性後，吾等認為該攤薄影響屬可以接受。

經考慮更新發行授權(i)允許 貴公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ii)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融資靈活性及選擇以進行未來業務發展及於有關機會出現時進行其他潛在未來投資及／或收購；及(iii)於動用任何更新發行授權後 貴公司全體股東的股權將會按照彼等當時各自的股權比例攤薄，吾等認為上述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屬可以接受。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函件「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一節所載之因素及理由及 貴公司當前的情況後，吾等認為，更新發行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授出更新發行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古栢堅

董事
鍾浩東

謹啟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份股份股息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aa)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b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新宇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約克大廈
13樓13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時請註明每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如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當作撤回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須盡早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於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作登記，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會上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該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